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有關建議信託安排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正持續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受託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潛在成立的信託(「**信託**」)進行協商。根據建議信託安排(「**建議信託安排**」)，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委託公司(定義見下文)的直接控股公司)將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委託人**」)，而受託人須以委託人(同時將為信託的受益人)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統稱「**委託公司**」)的全部股權，信託期為10年。根據建議信託安排，受託人僅將負責執行一般信託事項，將不

會承擔委託公司任何主動管理責任，並僅根據委託人的書面指示行使其作為委託公司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預計建議信託安排將予設立以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風險，同時，本公司及委託人計劃在受託人的協助下，適時按名義代價尋找委託公司的潛在買方（「出售」），或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協助清算委託公司（「清算」），以作為一種集團重組的形式。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委託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為約1,222,800,000港元。鑒於委託公司的淨負債狀況，預計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或清算（未考慮本集團對委託公司的往來帳目任何可能減值之影響）將錄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收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信託安排、將予設立的信託項下的出售及／或清算之最新狀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